清史稿/卷9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九十一

清史稿
卷九十二
作者：金兆豐

卷九十三

志六十七

禮十一（凶禮一）

皇帝喪儀皇后喪儀貴妃等喪儀

五曰凶禮。三年之喪，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無貴賤一也。有清孝治光昭，上自帝後喪儀，下逮士庶喪制，稱情立文，詳載會典與通禮。茲依次類編，累朝損益，皎然若鑒焉。

皇帝喪儀天命十年，太祖崩。遠近臣民，號慟如喪考妣。越五日，奉龍輴出宮，安梓宮瀋陽城中西北隅。國制，除夕、元旦備陳樂舞，至是悉罷。時東邦甫建，制闕未詳。

崇德八年，太宗崩。男自親王訖牛錄章京、朝鮮世子，女自公主訖奉國將軍妻，集清寧宮前，詣几筵焚香，跪奠酒三，起立，舉哀。固山額真、昂邦章京、承政以下官及命婦集大清門外，序立舉哀。次日，奉梓宮崇政殿，王公百官朝夕哭臨三日。其齋所，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公歸第，部、院官宿署，閒散諸臣赴篤恭殿，固山額真等官及命婦，翌日暮還家。

世祖登極，年甫六齡，會天大寒，侍臣進貂裘，卻弗御，帝曰：「若黃里，朕自衣之。唯紅，故不服耳。」是日不設鹵簿，不作樂。王大臣等謂已即位，冠宜綴纓，於是軍民皆綴纓。服官者暫停婚嫁宴會，民間不禁。乃頒哀詔朝鮮、蒙古，制曰：「我皇考盛德弘業，侯服愛戴。本年某月日，龍馭上賓，中外臣民，罔弗哀悼。屬在箾服，咸使聞知。祭葬禮儀，悉從儉樸。仍遵古制，以日易月，二十七日釋服。」詔到，國王以下舉行喪禮如故，時猶在關外也。

順治十八年，世祖崩，聖祖截髮辮成服，王、公、百官、公主、福晉以下，宗女、佐領、三等侍衛、命婦以上，男摘冠纓截髮，女去妝飾翦發。既大斂，奉梓宮乾清宮，設几筵，朝、晡、日中三設奠，帝親詣尚食祭酒，三拜，立，舉哀。王、公、大臣、公主、福晉、縣君、宗室公夫人詣几筵前，副都統以上序立乾清門外，漢文官赴景運門外，武職赴隆宗門外，咸縞素，朝夕哭臨，凡三日。外箾陪臣給白布制服。至四日，王公百官齋宿凡二十七日。過此則日哭臨一次，軍民服除。音樂、嫁娶，官停百日，軍民一月。百日內票本用藍筆，文移藍印。禁屠宰四十九日。京城自大喪日始，寺、觀各聲鍾三萬杵。越日頒遺詔天安門，羣臣素服，三跪九拜。宣畢，舉哀。禮部謄黃，頒行各省。聽選官、監生、吏典、僧道，咸素服赴順天府署，朝夕哭臨三日。詔至各省，長官帥屬素服出郊跪迎，入公廨行禮，聽宣舉哀，同服二十七日除，命婦亦如之。軍民男女十三日除。餘俱如京師。

殷奠，列饌筵二十一，酒尊十一，羊九，楮幣九萬。讀文。帝詣几筵哭，內外傳哭，奠酒，率眾三拜，舉哀，焚燎。設啟奠如殷奠儀。屆日奉梓宮登大升輦，三祭酒，並祭所過門、橋。帝號泣從，群臣依次隨行。將至景山，內外集序，俟靈駕至，跪舉哀。奉安壽皇殿訖，設几筵，帝三祭酒，每祭一拜，哀慟無已。皇太后再三撫慰，始還宮。明日行初祭，帝釋服。又明日行繹祭，周月行月奠，自是百日內月奠，期年內月奠，儀並視殷奠，唯所陳品幣有差。期年滿月致祭，不讀文。

上尊謚廟號，祇告郊廟社稷。屆日殯宮外陳鹵簿，作樂，大學士奉冊寶陳案上，三叩，退。帝素服御太和門，閱訖，一跪三拜，退立東旁。大學士詣案前，復三叩，奉冊、寶列采亭內，如初禮。校尉舁行，御仗前導，車駕從。王公百官先集協和門外，跪迎，隨行壽皇殿大門外，冊寶亭入，至檐前，帝入自左門，禮部長官先奉絹冊寶陳中案，退。大學士詣亭前三叩，奉香冊寶陳左案。帝就位，率眾三跪九拜，大學士從左案奉冊跪進，帝獻冊，授右旁大學士，跪受，陳中案上。進寶亦如之。乃宣冊，宣冊官奉絹冊宣訖，

三叩，退。宣寶儀同。帝率眾行禮如初。復詣几筵前致祭，奠帛，讀文，三獻爵，如儀。焚絹冊寶，禮成。翌日頒詔如制。百日內外集序，讀文、哭奠如初祭。

是日題神主，大學士一人進觀德殿，詣祔廟神主前上香，奉主至壽皇殿外陳案上，並三叩。滿、漢大學士各一人，詣香案前復三叩。填青訖，行禮如初。奉主登黃輦，至觀德殿前止。大學士進殿，詣祔奉先殿神主前三叩，奉主登安輦，隨黃輦後，出景山東門，入東華門，帝素服跪迎景運門內，從至乾清門，輦止。帝詣兩神主前各三叩，先後陳案上，三獻，九拜，禮成。諏吉升祔，祥吉禮。

大祭如初祭儀。畢，帝升殿，延見群臣。清明、中元、冬至、歲除，並以時致奠。

既卜葬吉，將奉移山陵，前三日，遣告天地、宗社。前一日，設祖奠，儀如啟奠。先是王大臣援引古禮，止駕遠送，不許。至是奉太后懿旨，不獲已，勉遵慈命。屆日內外齊集，帝詣梓宮奠酒，盡禮盡哀。輔臣率執事官奉梓宮登輦啟行，鹵簿前導，冊寶後隨，帝攀號。俟過，步至東安門外泣奠，群臣從之。所過門、橋皆致祭。途中宿次，朝夕奠獻，親王行禮，群臣舉哀。百里內守土官素服跪迎道右。至陵，奠獻如在途。

大葬前期，遣輔臣及三品以上官詣陵陳祭。先三日，祗告如常告儀。屆日輔臣詣梓宮告遷，三奠酒，奉梓宮登輦，群臣序立，跪舉哀。俟輦過，哭從。至地宮，王大臣奉梓宮入，冊寶陳左右，掩石門。輔臣率眾三奠酒，舉哀，鹵簿儀仗焚。饗殿成，奉安世祖神位，致祭如時饗。屆二十七月，詣太廟祫祭，如歲暮祫祭禮。

康熙六十一年，聖祖崩，大斂，命王公大臣入乾清門瞻仰梓宮，並命皇子、皇孫行禮丹墀上，公主、福晉等咸集几筵殿前，帝及諸皇子成服。以東廡為倚廬，頒遺詔，諭禮臣增訂儀節。屆時帝立乾清宮外，西鄉，大學士奉遺詔自中道出，帝跪，俟過，還苫次。大學士出乾清門，禮部尚書三拜跪受，餘如故時遺詔。

二十七日釋服，帝曰：「持服乃人子之道，二十七日服制，斷難遵從。」群臣以萬幾至重，請遵遺詔除服。不允。復疏云：「從來天子之孝，與士庶不同。孝經曰，天子以德教加於百姓、施於四海為孝。書稱高宗諒陰，晉杜預謂釋服後心喪之文。蓋人君主宗廟社稷，祭為吉禮，必除服後舉行。若二十七日不除，祀典未免有闕。」復叩首固請，始俞允。既釋服，仍移御養心殿，齋居素服三年。靈駕奉安壽皇殿，日三尚食。退觀德殿席地坐，有事此進奏。晡奠畢，始還倚廬。

群臣議進尊謚，帝親刺指血圈用「聖祖」字。禮臣進儀注未愜意，更定。前期並祗告奉先殿，至日閱冊、寶訖，帝行一跪三拜禮，東次西鄉立，俟冊寶亭行始還宮，豫至殯殿倚廬恭俟。會朝鮮貢祭品，設几筵前。群臣咸集，鴻臚寺官引來使入，立儀仗南，北鄉，三跪九拜。遣官讀文，三祭酒，每祭一拜，眾及來使咸舉哀行禮。來使復行二跪六拜禮，焚燎，退。外藩敖漢王請謁梓宮，報可。自是蒙藩使者皆得入謁以為常。

雍正初元，將奉移景陵饗殿，廷臣援宋、明二代禮，謂嗣皇帝不親送梓宮，帝不允。禮臣議奉安地宮後，題太廟神主，令親王敬奉還京。帝曰：「明季帝王不親送梓宮，故令王大臣代行。朕既親往，自宜親奉以還焉。」先奉移二日，並遣告后土、昌瑞山神。

屆日，帝詣梓宮祭酒，率眾三拜，舉哀畢，趨立大門東旁。梓宮出，跪，舉哀。登大升輦，帝跪左。禮臣祭輦，三叩。靈駕發，帝步隨。至景山東門，俟宿次。至景陵，帝跪迎紅門外，舉哀。徒步從，抵三洞橋，跪俟。降大升輦登小輦，安奉饗殿，設几筵，列冊、寶。三祭酒，三拜，禮成。帝不忍別，群臣以皇太后為言。無已，翌日還蹕。王大臣請御門聽政，帝以梓宮未永安，命暫緩。固請之，始行。

既卜葬，屆日晨帝詣景陵奠獻，跸踴哀慟，祭酒三拜，趨陵寢門外跪哭以俟。龍輴入地宮，復祭酒三拜，出俟幄次。題主、虞祭如常儀，歸奉主升祔太廟。二十七月將屆滿，允吏部尚書硃軾請，祫祭太廟，頒示臣民。

世宗崩，喪禮悉依景陵故事。越日朝奠，特簡王、貝子、公數人入內瞻仰，餘集乾清宮廊下行禮。嗣後王公大臣、額駙暨台吉初至者，均得請旨瞻仰。又命宗室三十人、覺羅二十人番上奠獻申哀慕。

頒遺詔，大學士奉至乾清宮檐下，帝親受之，陳案上，三拜。大學士詣黃案前亦三拜。詔出中門，帝跪迎，俟過，始還苫次。詔至直省，軍民男女改素服二十七日。梓宮奉移雍和宮，帝徒步隨行，群臣諫阻不獲，遂留居是宮。至二十七日後始還。月內日叩謁，月外間日一次，二月外三日一次。

時帝欲行三年之喪，廷臣請以日易月，不許。命詳稽典禮。尋議上：「一，祭祀，按禮記王制『喪三年不祭，唯祭天地社稷，越紼行事』。註謂『不敢以卑廢尊』。是知三年內本應親行。明呂坤謂祖宗不輕於父母，奉祭不緩於居喪，何可久廢？誠以天親一理，

宗廟之祭，亦當並舉。謹議：凡遇郊廟、社稷、奉先殿大祀，皇帝躬詣行禮，或遣官恭代，皆作樂。先期齋戒，素服，冠綴纓緯，視祝版，御禮服。朝日，夕月，饗帝王、先師、先農，遣官行禮，咸禮服作樂。屆日冠服如齋期。宮內祭神，百日後舉行。經筵、耕耤，釋服後舉行。一，朝會，典禮攸關，元旦朝正，萬國瞻仰，朝儀最重。謹議：二十七月內，遇元旦朝賀，吉服升太和殿，不宣表，不作樂，常朝亦然。一，御門聽政，典制至鉅。昔宋仁宗行三年喪，臨朝改服。孝宗時，二十七日後，百官請聽政，援書被冕服出應門語固請，乃許。稽之史冊，自古為然。謹議：常事及引見俱在便殿，百日後乃御門。一，冠服，按諒陰之制，先儒謂古無可考。史載魏孝文帝、唐德宗釋服後仍素服練巾聽政，宋仁宗雖用以日易月制，改服臨朝，宮中實行三年之喪。蓋縞素不可以臨朝。前代行三年喪者，亦唯宮中素服而已。謹議：百日內服縞素，百日外易素服，詣几筵仍服縞素，御門蒞官聽政或詣皇太后宮俱素服，冠綴纓緯。升殿受朝則易吉。祭祀及一切典禮俱禮服。二十七月服滿，如百日禮，致祭釋服。一，宮中服制，帝後齊體，服制不容有異。二十七日後後素服，遇典禮易禮服，詣几筵仍縞素。妃嬪亦如之。皇子與諸王同。一，在京王公百官，二十七日除服。遇典禮及朝會、坐班吉服，在署治事、入朝奏事俱素服，冠綴纓緯。詣几筵去冠纓。各署進本章用硃印。」制可。

乾隆元年正旦，以御極初元，御太和殿常朝，次年仍罷，著為例。將移泰陵，帝詣梓宮行禮畢，皇太后亦三祭酒，餘如故。向例清明、中元、歲暮、國忌皆朝服行禮畢，素服舉哀，唯冬至不更素服。帝以梓宮未葬，且在服內，允禮臣請。承祭執事各官不綴冠纓，仍用素服。

嘉慶四年，居高宗喪，如泰陵故事，唯遺詔到直省，文武官率紳耆摘纓素服出郊跪迎，入公署行禮。聽宣畢，舉哀，始成服，哭臨三日。官吏軍民自大事日始，百日不薙髮。大葬，帝躬引梓宮御龍輴入地宮。復以朝正大禮元年已行，二十七月內不再舉。

仁宗崩熱河，越六日，梓宮至京，始大斂，奉安淡泊敬誠殿。又四日，頒遺詔，禮官奉安龍亭，驛送入都。舊制，自太后以下二十七日後俱素服，孝和睿皇后改服縞素，百日後始易。喪將至，群臣出郊哭迎，帝先返，至安定門、東華門，並祗俟哭迎。步隨入大內，奉安乾清宮。允禮臣議，喪服已屆二十七日，改大祭後除服。又几筵前奠獻，陳法駕鹵簿，百官會集暨各署用藍印，俱大祭後停罷。

宣宗崩，梓宮奉移圓明園，安正大光明殿。會衍聖公至京，遇二周月致祭，命赴園隨行禮。

文宗崩熱河，依宣宗故事，梓宮移東陵。穆宗年尚幼，群臣援康熙二年例，止帝遠送。同治二年釋服，奉兩宮皇太后懿旨，諸慶典及筵宴，俟山陵事畢再行。穆宗、德宗崩，並循斯例。

自世宗親營泰陵吉壤，工需動用內帑，並諭毋建石像，惜人力。宣宗葬慕陵，規制簡約。至同治時，侍郎宋晉言定陵工程宜法慕陵，雖廷臣囿於成憲，而制度毋稍逾侈，時稱其儉。宣統初，為德宗營崇陵，頒帑數百萬，親貴主其事，移以營私第，致逾三年未成。遜國後，當道撥款營治，及葬，工甫半，故較舊制為略雲。

皇后喪儀太祖癸卯年九月，皇后葉赫納喇氏崩。越三載，葬尼雅滿山。天聰三年，與太祖合葬福陵，制甚簡也。入關後，凡遇列後大事，特簡大臣典喪儀，會禮臣詳議。

順治六年四月，太宗皇后博爾濟吉特氏崩，梓宮奉安宮中，正殿設几筵，建丹旐門外右旁。首親王訖騎都尉，公主、福晉、命婦咸集。世祖率眾成服，初祭、大祭、繹祭、月祭、百日等祭，與大喪禮同。七年，上尊謚曰孝端文皇后，葬昭陵。

聖祖母慈和皇太后佟佳氏，康熙二年二月崩。初違豫，帝時年十一，朝夕侍。及大漸，廢餐輟寐。至是截髮成服，躃踴哀號，水漿不入，近侍感泣。日尚三食，王公大臣二次番哭。停嫁娶，輟音樂，軍民摘冠纓，命婦去裝飾，二十七日。餘凡七日。四日後，入直官摘冠纓，服縞素。五日頒詔，文武官素服泣迎，入公署三跪九拜，聽宣舉哀，行禮如初。朝夕哭臨三日，服白布，軍民男女素服如京師。上尊謚曰孝康章皇后。梓宮移壩上，帝祭酒行禮攀號，太皇太后、皇太后念帝沖齡，止親送。與世祖合葬孝陵，升祔太廟。

十二年五月，皇后赫舍里氏崩，輟朝五日，服縞素，日三奠，內外會集服布素，朝夕哭臨三日。移北沙河鞏奉城殯宮，帝親送。自初喪至百日，亦躬親致祭。時用兵三藩，慮直省舉哀制服易惑觀聽，免治喪，餘如故。冊謚仁孝。三周後，致祭如陵寢。後葬昌瑞山。世宗登極，謚曰孝誠仁皇后。

十七年二月，皇后鈕祜祿氏崩，喪葬視仁孝後，冊謚孝昭。世宗加謚曰仁。

二十六年，世祖母博爾濟吉特氏崩。先是太皇太后違豫，帝躬侍，步禱南郊，原減算益

慈壽。親制祝文，詞義墾篤。太常宣讀，涕泗交頤。既遭大喪，悲號無間。居廬席地，毀瘠過甚，至昏暈嘔血。自是日始，內外咸集，日三哭臨，四日後日二哭臨。官民齋宿凡二十七日。寺、觀各聲鍾三萬杵。文移藍印，題本硃印，詔旨藍批答。值除夕、元旦，群臣請帝暫還宮，不許。唯令元旦輟哭一日。禮臣議上尊謚曰孝庄文皇后。帝以升遐未久，遽易徽號為尊謚，心實不忍。諭俟奉安寢園，稱謚以祭。及梓宮啟攢夕，攀慕不勝，左右固請升輦，堅不就駕，斷去車靷，慟哭步送。遇舁校番上，輒長跽伏泣，直至殯宮，顏悴足疲，凄感衢陌。又傳旨還宮日仍居乾清門外幕次。並定志服三年喪，不忍以日易月。群臣交章數請除服，國子生五百餘人咸以節哀順禮為請，帝骨立長號，勉釋衰絰，而有觸輒痛，閱三年不改。

初太皇太后病篤時，諭帝曰：「太宗梓宮奉安已久，卑不動尊，未便合葬。若別營塋域，不免勞費。我心戀汝父子，不忍遠去，必安厝遵化為宜。」帝遂相孝陵南建饗殿，奉安梓宮，稱暫安奉殿，設官奉祀如孝陵制。至世宗改建地宮，號昭西陵，始大葬。

聖祖仁皇后佟佳氏，二十八年七月崩，時由妃立後第二日也。帝輟朝親臨，制四詩悼之，謚曰孝懿，喪儀如孝昭。

世祖皇后博爾濟吉特氏，五十六年十二月崩。先是疾大漸，禮臣請如孝康後喪禮。帝言：「孝康升遐，朕甫十歲，輔臣治喪，禮恐未備。後見仁孝後喪儀，條理頗晰，如遇大事，其悉議以行。」及崩，會帝病足，舁近几筵，就榻成服。哭而暈，有間蘇。群臣環跽叩勸，乃勉舁側殿。將移殯宮，設啟奠，禮臣請遣皇子代。帝曰：「此初祭，朕必親奠，寧壽宮中豈能復行此禮耶？」至日遣代奠爵，仍舁几筵旁榻上行禮。梓宮啟行，舁榻哭送，出寧壽宮西門，仰望不見靈駕，乃止哀，還苫次。大祭，足疾少愈，即親詣殯宮行禮。謚曰孝惠章皇后，葬孝東陵。

雍正元年，世宗母仁壽皇太后烏雅氏崩，喪禮如孝惠，謚曰孝恭仁皇后，與聖祖合葬景陵。時帝遭聖祖喪，齋居養心殿。服竟，仍終太后喪。輔臣援聖祖喪禮請服闋行祫祭，帝曰：「父母之喪，人子之心則一，帝後之禮，國家之制迥殊。今屆皇妣釋服期，諏日祭告奉先殿，無頒諭中外為也。」

九年九月，世宗皇后那拉氏崩，帝服縞素十三日除，奉移田村，三周年後，殯宮時奠與沙河殯宮禮同，唯承祭各官改補服。高宗立，上尊謚曰孝敬憲皇后。乾隆二年，與世宗合葬泰陵。

十三年三月，帝奉皇太后東巡，皇后富察氏從，還至德州崩，親制悼亡篇。喪將至，王公大臣詣通州蘆殿會集，皇子祭酒，舉哀行禮。既至，群臣素服跪迎朝陽門，公主近支王福晉集儲秀宮，諸王福晉及命婦集東華門外，咸喪服跪迎梓宮，奉安長壽宮。帝親臨成服，輟朝六日。

中宮之喪，自孝誠仁皇后後，直省治喪儀制久未舉行。至是王大臣言：「周禮為王后服衰，註謂諸臣皆齊衰，是內外臣工無異也。明會典載後喪儀，十三布政使司暨直隸、禮部請敕差官訃告。外省官吏軍民，服制與京師同。今大行皇后崩逝，正四海同哀之日，應令外省文武官持服如制。」從之。冊謚孝賢。

五月，廷臣奏言：「後雖儷體，禮統所尊，升殿視朝，事關典制。孝賢皇后喪儀，應遵祖制，百日後皇帝升殿，文武百官及外藩使臣朝服行禮如常儀。帝兩月除沐禮，御門聽政，群臣朝服不掛珠，禮畢仍素服。百日後如御門，群臣常服掛珠，庶協禮制分義。」帝曰：「孝賢皇后喪儀，朕皆斟酌古今，不參私意。考明嘉靖七年孝潔陳皇后之喪，張璁援引古禮，謂『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，特為旁期言。若妻喪本三年報服，殺為期年，固未嘗絕。上宜為後服期喪』云云。今據議奏，如升殿作樂，凡大朝祀典，自當如例。唯常日視朝，但鳴鐘鼓，樂懸而不作。至明年正月，將屆期年，一切典禮如常儀。」

時沂州營都司姜興漢、錦州知府金文醇國恤期內薙髮，所司以聞，下部逮治。並申明祖制，禁百日內薙髮，違者處斬。諭載入會典。

三十一年，皇后那拉氏薨，時帝幸熱河，留京王大臣以聞。詔言：「後自冊立以來，尚無失德。去年侍太后南巡，性忽改常，未盡孝道，理應廢黜。今仍存其名號，喪儀依貴妃例，內務府大臣承辦。」

仁宗母魏佳氏，四十年正月在貴妃位崩，詔稱令懿皇貴妃，命皇八子、十二子、十五子、皇孫綿德等穿孝，葬勝水峪。嗣立仁宗為皇太子，遂贈謚孝儀皇后，升祔奉先殿，後復上廟謚為純皇后，乃升祔太廟。

高宗母崇慶皇太后鈕祜祿氏，四十二年正月崩，帝衰服百日，如世宗喪，餘仍素服。親擬尊謚曰孝聖憲皇后。禮臣上喪儀，援雍正九年例，二十七日內遇郊廟大事，素服致祭，樂設不作。帝曰：「郊廟典重，不應因大喪而稍略。」復下軍機大臣議。旋議上：「遇

郊廟大祀，遣官致祭，仍作樂，朝服行禮，常祀素服致祭，樂設不作。」制可。頒遺詔，自到省會日始，停嫁娶，王公百官百日，軍民一月。輟音樂，王公百官一年，軍民百日。餘如故。

先是歷代喪禮，百日後服色禮制，未載會典，至是命軍機大臣會典喪儀王大臣詳議。議上御殿視朝儀注。得旨：「元正朝會，二十七月內不必舉行。其常日視朝，百日後行之。」

又議定御用服色：「一，百日內縞素。百日釋服後，二十七月內素服。詣几筵，冠摘纓。一，百日內遇祭郊、社、日壇，遣官將事。齋戒日，素服冠綴纓。百日外，親詣行禮。又齋期，常服不掛珠。閱祝版，先期宿壇，常服掛珠。祭日朝服作樂，還宮樂設不作。一，百日外祭事御龍袍褂。百日內祭奉先殿冠綴纓、青袍褂，百日外珠頂冠、藍袍、金龍褂。一，二十七月內祭月壇、帝王、先師、先農，俱遣官行禮。一，宮中祀大神，百日後親詣行禮，龍袍、藍褂、掛珠。一，二十七日外，遇元旦，前後七日貂褂掛珠，百日外，御門聽政，常服不掛珠。一，二十七日外百日內，召見及引見俱在便殿，服縞素。遇萬壽節。七日常服。一，閱視大行皇太后冊、寶，素服冠綴纓，先期齋戒帶牌。一，閱視玉牒，朝服。一，十二月封寶，正月開寶，御龍褂。一，文武傳臚不升殿。一，經筵、耕耤，二十七月後舉行。一，山陵禮制，二十七月內謁陵，青袍褂，冠摘纓，其往返在途，冠並綴纓。一，內廷主位，二十七日釋縞素後，二十七月內常服。遇元旦萬壽，俱七日吉服。百日內遇親蠶，遣王福晉恭代。朝服，百日外二十七月內，依舊行禮，吉服。其文武百官，二十七日縞素，百日內素服，冠綴纓，夏用雨纓冠，詣几筵仍摘纓。一，百日內祭郊廟、社稷、日壇，遣官恭代。先期省牲、視牲咸素服。祭日，承祭、執事各官咸朝服。作樂。百日外二十七月內，親詣行禮。齋戒日常服掛珠，閱祝版、省視牲、宿壇並補褂。冬貂褂掛珠。祭日，朝服作樂。一，百日外祭堂子，俱蟒袍、補褂、掛珠。百日內祭奉先殿，青袍褂，冠綴纓。百日外補褂、掛珠。一，百日外祭月壇、帝王、先師、先農，遣官行禮，皆素服齋戒。祭日，朝服，作樂。百日內素服行禮，樂設不作。一，二十七月內遇元旦謁堂子，百官皆蟒袍、補褂、掛珠。其前後三日及萬壽前後七日皆常服掛珠。一，二十七日外百日內引見官，青袍褂。百日外青褂。一，百日外二十七月內，遇升殿、常朝、坐班俱朝服。遇朔、望常服掛珠。一，奉移山陵，隨從官在途青袍褂、冠摘纓。禮成後，神主還京，並百日後隨從謁陵，在途俱青袍褂，冠綴纓。謁陵日如之。還京時，仍短襟袍、馬褂。一，百日內雨衣、雨冠均青色。百日外雨冠按品級，雨衣仍青色。皇子以下同。」制可。

四月，葬泰東陵，梓宮逕泰陵，命暫停道旁，帝代向陵寢行禮，著為令。

至陵翼日行饗奠禮。初，帝以會典舊稱「遣奠」，稱名未當，命儒臣稽所自昉。大學士言：「遣奠之稱，禮經並無明文，唯見諸孔穎達士喪禮疏，唐以後相沿用之。蓋穎達第用儀禮葬日將行苞牲體之車名為遣車，遂取遣字為奠名，牽合無當。復考儀禮，將行之祭，『徹巾苞牲。』鄭康成註：『象既饗而歸賓俎也。』又禮記雜記：『大饗既饗，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，所以為哀也。』鄭註：『既饗歸賓俎，言孝子哀親之去也。』是將行之祭，本用饗禮，舊稱遣奠，似不若作饗奠為長。」敕下部更正從之。

四十四年四月，帝詣陵釋服。諭曰：「朕昔遭皇考大故，思持服三年，因遵聖母慈諭，斷以百日。然縞素雖釋，其服仍存。嗣值聖母大喪，百日後即不存，非厚前薄後也。蓋彼時年力正壯，可終三年喪制。今春秋望七，設存之而弗克盡禮，於心轉不安也。」

仁宗皇后喜塔臘氏，嘉慶二年二月崩，奉太上皇敕旨，喪儀如皇后。改為輟朝五日，素服七日。奠醊時，皇子等成服如制。官民俱素服七日，不摘纓，不蓄髮。尋諭輟朝期內，仍進章疏，毋廢引見諸事。其奏事官暨引見官，俱常服不掛珠。凡停嫁娶、輟音樂，官二十七日，軍民七日，餘如儀。冊謚孝淑，嗣葬太平峪。

十三年正月，宣宗皇后鈕祜祿氏崩，時在福晉位，暫安王佐村園寢，二十五年帝即位，追封孝穆皇后。擬改園寢為陵寢，禮部言：「園寢規制未備，忌辰大祭，朔、望小祭，請如孝淑後殯宮例舉行。」制可。遂命大學士戴均元等勘定寶華峪，嗣以地宮滲水，道光十一年，改葬龍泉峪。

越二年，宣宗皇后佟佳氏崩，帝輟朝九日，素服十三日，冊謚孝慎。又越二年，卜葬，與孝穆後同吉壤。

二十年正月，皇后鈕祜祿氏崩，帝服青袍褂十三日除，臨奠仍素服。謚孝全。亦葬龍泉峪。

二十九年十二月，仁宗皇合鈕祜祿氏崩，謚曰孝和睿皇后。時帝年七十，二十七日釋縞素，數日而崩。咸豐三年，葬昌西陵。

方孝和後崩次日，文宗後薩克達氏崩福晉位，內府治喪，殯田村。次年正月帝即位，追

封孝德皇后，其喪儀先期豫改，如大喪禮。同治四年，與文宗合葬定陵。

康慈皇貴太妃，宣宗皇貴妃也。咸豐五年七月，尊為皇太后。俄崩，帝持服百日如制。加謚孝靜，升祔奉先殿，改慕陵妃園為慕東陵。同治初元，加廟謚曰成，升祔太廟。

光緒元年二月，嘉順皇后蒙古阿魯特氏崩，去穆宗喪未百日，帝釋縞素後，率群臣服喪二十七日，儀如故事。謚曰孝哲毅皇后。五年，與穆宗合葬惠陵。

慈安皇太后，鈕祜祿氏，文宗後也。七年二月崩，謚曰孝貞顯皇后，葬定東陵。

三十四年十月，慈禧太皇太后後德宗一日崩，詔禮部從優具議。尋議百日內上諭用藍筆，章疏十五日後具奏。王、公、百官、公主、福晉、命婦二十七日內日三哭臨。官停嫁娶期年，輟音樂二十七月，京師軍民二十七日罷祭祀，餘如大喪禮。謚曰孝欽顯皇后，葬定東陵。

貴妃等喪儀順治初，定制，妃、殯之喪，內務府掌行，臨時請旨。

康熙四年，壽康太妃博爾濟吉特氏薨，帝輟朝三日，大內及宗室咸素服。王、公、大臣、公主、福晉、命婦畢集。初祭，陳楮幣十四萬，畫緞萬，饌筵三十有一，牛一，羊十八，酒九尊，讀文致祭。次日繹，陳楮幣萬，饌筵五，羊三，酒三尊。大祭同初祭。奉移豫祭，陳楮幣二萬，饌筵十三，羊五，酒五尊。歲時致祭如例。

九年，慧妃博爾濟吉特氏薨，輟朝三日，大內、宗室咸素服。三日不祀神。妃宮中女子翦發，內監截髮辮，成服，二十七日除。又定金棺至殯宮，初祭陳楮幣十四萬，畫緞千，帛九千，饌筵二十一，羊十九，酒十九尊，設采仗行禮。奉移則陳楮幣三萬，饌筵十三，羊、酒各五。不直班官員跪迎十里外，俟過隨行。次日行奉安禮，如奉移儀。

十三年，太宗懿靜太貴妃博爾濟吉特氏薨，帝摘冠纓，躬詣致祭，餘同太妃儀。

三十五年，溫僖貴妃鈕祜祿氏薨，輟朝五日。命所生皇子成服，大祭日除，百日薙髮，餘如制。

雍正三年，敦肅皇貴妃年氏薨，輟朝五日。特簡王公大臣典喪儀，遣近支王公七，內務

府總管一，散秩大臣二，侍衛九十，內府三旗佐領，官民男女咸成服。大祭日除，薙髮。日三設奠，內外齊集，百日後至未葬前，日中一設奠，朔望仍三奠，命內管領妻祭酒三爵。奉移日，禮部長官祭犒。金棺啟行，王公百官從。禮部長官祭所過門、橋。初祭陳楮幣十八萬，帛九千，畫緞千，饌筵三十五，羊、酒各二十一。大祭同。

又定貴妃晉封皇貴妃，未受冊封前薨，罷制金冊寶，以絹冊寶書謚號。遣正、副使讀文致祭，先期遣告太廟後殿、奉先殿。屆日內外會集，正、副使赴內閣詣冊寶案前一跪三叩，奉冊寶出，至午門外陳采輿內，復三叩。校尉舁至殯宮大門外，正、副使行禮如初。奉冊寶入中門，陳案上。正使詣香案前三上香，宣訖，讀文致祭如儀。乾隆二年，奉移金棺從孝敬後葬泰陵。

八年，壽祺皇貴太妃佟佳氏薨，禮部以輟朝五日請，詔改十日。摘冠纓，親詣行禮，謚慤惠，餘同貴妃儀。

二十九年，忻妃戴佳氏薨，詔加恩如貴妃例治喪。先是，晉封時金冊寶已鐫字，未授受，至是陳設金棺前，其絹冊寶增書貴妃字焚之。又諭：「嗣後貴妃以上薨逝，王公大臣俱步送暫安處，妃、嬪豫往，滿大臣年老艱步履者如之。」故事，皇貴妃金棺至園寢，始制神牌，甚稽時日，三十三年諭：「嗣後遇大祭，即往園寢製造，俟金棺至，刻字填青，大學士等監視。奉安後，陵寢官朝服行禮，奉設饗殿。著為令。」

四十年，奏定皇貴妃以下五等喪。凡請輟朝、素服日期，傳行內外齊集，請遣承祭大臣，奉安地宮前期祭告陵寢及金棺前，並所過門、橋奠酒諸事，均禮部掌行。其追封贈謚制牌，會同二部奏辦，餘歸內府掌儀司牒禮、工二部襄治之。

四十九年，裕皇貴太妃耿氏薨，詔罷朝，仍親詣奠酒行禮，謚純懿，餘如故。

嘉慶四年，慶貴妃陸氏薨，帝念其撫育如生母，特追封慶恭皇貴妃，下所司議贈謚典禮。尋議上，豫期工部制絹冊寶，寢陵官制神牌，遣告太廟、奉先殿暨高宗几筵，俟高宗梓宮移山陵次日，遣正、副使詣園寢配殿致祭。九年，議定皇貴妃喪，罷坤寧宮致祭酌減為五日，貴妃二日，妃、嬪不停止。

道光十三年，仁宗誠僖皇貴妃劉氏薨，不輟朝，不素服，命僧格林沁穿孝，謚和裕。

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七日，琳皇貴太妃烏雅氏薨，會初十日慈禧太后萬壽，命大內、宗室王公百官展期十二日素服一日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34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